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4）條下的豁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濰坊柏立行事）與漢高（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Henkel AG（代表其本身及其關聯公司行事（包括Henkel AG，全部皆為漢高之聯繫人））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其將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條下的豁免於該等交易上。

鑒於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條下的豁免，只要該等交易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適用規定，該等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濰坊柏立行事）與漢高之聯繫人Henkel AG（代表其本身及其關聯公司行事（包括 Henkel AG，全部均為漢高之聯繫人））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年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同意銷售而 Henkel AG 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由於 Henkel AG 乃漢高之聯繫人及漢高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Henkel AG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料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 (9) 及 14A.33 (4) 條下的豁免

基於：(1)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收益性質；(2) 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Henkel AG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全由於 Henkel AG 乃漢高之聯繫人及漢高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3)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總值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b)(i) 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10%之規定。

本公司宣佈其將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條下的豁免於該等交易上。

鑒於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條下的豁免，只要該等交易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適用規定，該等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高就買賣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漢高」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kel AG」	指	Henkel AG & Co. KGaA，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漢高之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漢高擁有55%和4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產品」	指	於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由濰坊柏立不時供應之氰乙酸乙酯、氰乙酸甲酯、氰乙酸正丁酯及其他化工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濰坊柏立」	指	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實體，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